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栾川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支持工作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栾川竞磋-2025-9

甲方：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今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栾川县自然资源局（栾川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支持工作项目）委托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栾川竞磋-2025-9）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栾川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支持工作主要分为三大部分：

一是县域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支持。包括部省关于乡镇规划编制技术文件的技术解答；数据库建库技术指导；文本、说明书、图件等初步成果、评审成果、报批成果的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初步成果、评审成果、报批成果的图数一致性和数据合理性、逻辑性检查；审查专家评审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并提出完善建议；审查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并提出完善建议；不定期的驻场技术服务；及时响应与规划编制相关的技术保障和咨询答疑；长期规划实施咨询技术服务。

二是县域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技术支持。包括部省关于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技术文件的技术解答；数据库建库技术指导；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的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图数一致性和数据合理性、逻辑性检查；审查上级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并提出应对策略；不定期的驻场技术服务；及时响应与村庄建设边界划定相关的技术保障和咨询答疑；长期村庄建设边界实施咨询技术服务。

三是45个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支持。包括部省关于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文件的技术解答；数据库建库技术指导；文本、说明书、图件等初步成果、评审成果、报

批成果的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初步成果、评审成果、报批成果的图数一致性和数据合理性、逻辑性检查；审查专家评审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并提出完善建议；审查村委和相关部门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并提出完善建议；不定期的驻场技术服务；及时响应与规划编制相关的技术保障和咨询答疑；长期规划实施咨询技术服务。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600000.00 元。

大写：陆拾万元整 。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180000.00 元（壹拾捌万元整）（占总费用的 30%）。

第二次： 栾川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180000.00元（壹拾捌万元整）（占总费用的30%）。（注：村庄建设边界随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一同批复）

第三次： 栾川县村庄规划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180000.00 元（壹拾捌万元整）（占总费用的30%）。

第四次：栾川县村庄规划批复到期一年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60000.00 元（陆万元整）（占总费用的1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曲晨晓 ； 联系电话： 0371-63569790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个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若问题在 1个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5个工作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栾川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河南今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63号裕鸿国际D座41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金水支行）

银行帐号：2533 0820 0705

时间：2025年 2月 20日